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訴字第2191號

原告 歐圖線上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何純萍

訴訟代理人 廖正多律師

被告 忠群螺絲五金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忠羣

訴訟代理人 周廷威律師

王可文律師

吳勇君律師

上 一 人

複 代 理 人 李璇辰律師

吳品嫻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訂金等事件，因事實尚有欠明瞭之處，應命再開言詞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譚德周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

書記官 陳今巾